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201號

原告 大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振平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東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0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惠娟